

256185

英语口语语法

[英] H. E. 帕麦尔 F. G. 布兰德弗合著

葛德純 黃金根 合譯
王清汉 陈中柱

商 务 印 书 館

英语口语语法

[英] H. E. 帕麦尔 F. G. 布兰德弗合著

葛德純 黃金根
王清汉 陈中柱 合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4·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书 (*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从語音的角度来观察語法現象, 从語音談到詞法, 再談到句法, 本书大量提供了日常有用的例詞与例句, 所有詞句都用国际音标标明, 使其尽可能接近口語, 在学习英語口語方面很有实用价值。

本书分为四篇, 第一篇讲語音, 对英語的語音和語調作了簡要而全面的叙述, 并对各种調型的用法及意义加以細致的描述, 第二篇讲詞类, 作者按照八部詞类来阐述詞法, 其中以十二个表格概括了英語動詞的全部变化, 第三篇讲句子的成分, 对句型作了概括的說明, 对英語的一般句型列举許多例子來說明, 并对句子的成分逐一加以詳尽的論述, 第四篇讲其他邏輯范畴, 作者把前几章所不能包括的命題归納成一些邏輯概念, 如肯定、否定、疑問、复数等形式及綜括結構加以說明。

本书根据英国 W. Heffer & Sons 1955 年 3 月修訂第二版重印本譯出, 可供高等学校用作英語口語和語法方面的参考材料。

英 語 口 語 語 法

[英] H. E. 帕麦尔 F. G. 布兰德弗合著

葛德純、黃金根、王清汉、陈中柱合譯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9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书号: 9017·449

1964 年 8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500 千字
印张 15	印数 1—24,000 册
定价 (10) 2.20 元	

譯者的話

一、关于本书的作者：

H. E. 帕麦尔 (Palmer) 是当代英国語音、語法学家，曾追随琼斯 (D. Jones) 从事語音研究；又曾到比利时任教。嗣后，因为他对外国人进行英語教学成績卓著，在語音語法方面又有很多創見，被日本教育部聘任为“东京英語教学协会”顧問。他写了很多关于英語教学的书籍，如：*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英語口語語法)，*A Grammar of English Words* (英語單字用法)，*Everyday Sentences in Spoken English* (英語口語日常用句)，*New Method Grammar* (新法英語語法)，*English Intonation* (英語語調)，*Colloquial English — 100 Substitution Tables* (口头英語活用百表)，*English Through Actions* (動作演示英語學習法) 及 *Syntactic Chart* (句法圖解) 等。在語言教学方面帕麦尔著有 *The Scientific Study and Teaching of Languages* (語言上的科学研究和教学)，*The Teaching of Oral English* (口語英語教学法)，并且还写了很多有关語言学的論文。

关于 F. G. 布兰德弗 (Blandford) 的情形，我們所知不多。他常与帕麦尔共同从事英語教学的研究和著述。除本书为他們兩人合著外，《英語口語日常用句》也是他倆共同的著作。

二、关于本书的內容：

本书共分四篇，計 679 节，其主要特点是从語音的角度来观察語法現象，先从語音說到詞法，再說到句法。本书大量提供了日常最有用的例詞与例句，一律用国际音标写成，使它們尽量接近口語，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口語是真正活的語言，从口語的角度来分析語法，就可以更直接地帮助讀者正确地明白別人所要传达的意思，更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从而使語言更好地完成交际和交流思想的任务，更好地为革命工作服务。在滿足語言这个基本作用上面，我們认为这本书是有参考价值的。茲将本书各篇的內容摘要介紹如下：

1. 第一篇是語音部分，帕麦尔在这一篇里把英語的語音語調作了一个精练而全面的叙述，自成一家，創立了一套具体的标調方法，并对

各种調型的用法及意义加以細致的描述。他的标調方法，尽管有某些缺点，如不便于记录或印刷，又如所列举的英語調型，太过煩杂，但他所采用的标調符号却生动活泼，富有表情，真正表达了英語語調。他用箭头（↘↗↘↗↘）表示語調的轉折升降，一般曾为英語語音讀物及教科书所采用。帕麦尔的五种調核（全降，全升，半降，半升及升降升），实近于汉语的全降（5—1），全升（1—5），中降（3—1），低升（1—3）及升降升（2—4—2—3）。他的高調头，斜調头与低調头也即是近于汉语的阴平（5—5），中升（3—5）及低平（1—1）。調核与調头的区别只在其重讀程度的不同及声調在变更方向时的快慢。一般調头比調核讀得輕，方向的变更也不如調核的突然。調头的作用只是指示一句如何起調，而調核則是指示这一句如何定調。我們认为在学习帕麦尔的标調符号时，主要在掌握調核，調核掌握了，其調头調尾也就迎刃而解。最好能够将他的唱片（由 Blandford 发音）与《英語口語日常用句》对照学习；其实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领会他是如何忠实地描繪了英国人的腔調。

2. 《詞类篇》，作者沿用传统的八部詞类来阐述詞法。在名詞变化和所有格变化方面，他創立了用語音看詞尾变化的規則。他把冠詞，指示代詞，数量詞等归納在限定詞項目下討論，这又是一个創見，对讀者研究語法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同样地，在形容詞一章內，作者又从語音的角度来制訂形容詞变級的規則。这些規則，有些新型的英語教本曾予采用。在動詞方面，他用十二个表格 (§§275—286) 概括了英語動詞的全部变化。这对于我国学生是非常有用的，因为我們学习英語最觉得难以掌握的，便是動詞的变化。他又抓住了特殊定式動詞这个中心环节 (§§264—270)，从口語的立足点，逐一加以詳尽的論述。这一点是其他的語法书本向来所沒有的，目前已逐漸普遍地被新型教科书所采用，作为教授動詞时态变化的前奏。还有，一般語法书談論“时态”都是單純从“时态”角度出发，然后叙述各个“时态”的各种用法，而本书却先由具体時間出发，然后叙述这个時間可用几个时态来表示。在副詞方面，作者提供了副詞目录，将副詞及狀語短語的意义，修飾的状态，語法的作用以及副詞在句中的位置，用号码代表，列成表格 (§388)，使讀者在副詞使用上碰到困难时可以查閱，很能解决实际问题。在这一章当中，作者也指出了同是一个副詞，作为附加成分和作为主要成分的不同意义，以及把同一副詞放在不同的位置对句子所发生的影响。在介詞与关联詞方面，

作者着重叙述介詞短語及复合句的用法，这对讀者也是很有用的。

3. 在《句子的成分》一篇，作者首先对句型作了概括性的說明，用号码来代表各种詞类在句子先后出現的次序 (§450)，总结了他的另一著作《句法图解》的材料。然后他又用十二个表格，把英語一般的句型大量举例說明 (§§451—462)，最后他把句子的成分逐一加以詳尽的論述。这对于研究英語句子也是有很大帮助的。在第四篇的《其他邏輯范畴》，作者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考察語法現象，他把前几章所不能包括的命题，归納成若干邏輯概念，如肯定、否定、疑問、复数等形式及綜括結構，在本篇里加以說明。在这一篇里，我們看到作者对反意疑問句有透彻的論述。在动詞时态方面也作了更詳細的补充說明。

总之，从以上四篇来看，本书在材料上的确搜罗得特別丰富。作者着重指出本书是为外国学生而写的，是要解决外国学生学习英語的問題的，因此目的性比較明确，他不但告訴讀者英語里有哪些格式，并且說明了出現这些格式的特征和条件。他能够把詞汇或語調的变化的格式以及句子的結構等加以分析，然后指出在什么条件下运用哪一个格式，什么条件下不能运用哪一种格式，我們要进一步作英語語法的深入研究，这本书是值得推荐的。

*

*

*

原著所用例詞例句，全部是国际音标，不用拼写形式。考虑到我国讀者有不少对国际音标不太熟悉，即使有所知晓，也难免对某些同音异形詞发生混淆，以致誤解。因此，汉譯本都加注了拼写形式，与国际音标并列，以利讀者参考。

本书在翻譯过程中，得到厦門大学外文系多位教师的热情帮助，譯者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至于譯文方面，譯者虽然尽了最大的力量，对个别詞句，一再斟酌，但还是觉得不能滿意，希望讀者加以批評指正。

譯者

一九六一年春

TA: 61174-02

導 論

語法與詞典

每一種語言或方言都是由大量被統稱或泛指為“詞”的單位所構成的。在每一種語言（或方言）中，一個詞有一個或更多的意義或語義作用。為着要知道到底某一個詞有什麼特殊意義，我們便查閱詞典。例如，詞典告訴我們，*horse*（馬）這個詞跟某一種動物關聯，詞典或是描寫這種動物，或是用讀者所使用的語言中的等同語加以解釋。再如，詞典告訴我們 *take* 這個詞的意思，相當於某些行動（如 *seizing*（拿），*conveying*（帶），*conducting*（領）等等）。對這些行動，詞典或用說明的方法，或以其他語言中的等同語來解釋。同樣地，詞典告訴我們關於 *good*（好），*five*（五），*quickly*（迅速地），*yesterday*（昨天）等詞的意義。凡是具有上列諸例同樣特性的詞，斯威特（Sweet）^① 認為都是獨立意義單位（*independent sense-units*），並稱之為實詞（*Full Words*）^②。然而，除了這種實詞以外，還可以找到沒有獨立意義或很少獨立意義的詞，這種詞只是表示一個句子里各個不同成分間的關係，並沒有明顯的語義作用，只有句法或語法作用。斯威特稱這種詞（如 *of*, *to*, *the*, *is*）為虛詞（*Form-words*）^③。將實詞與虛詞區別開來，有許多方便；可是，正如斯威特所說，“要在實詞與虛詞之間劃清界線，往往不是易事——甚至是不可能的。”^④

因此，詞典把經過周詳考慮過的每一個詞的作用（包括語義作用和語法作用），對我們提供知識。對於語言及語言性質沒有認識的人，可能認為這樣的知識已經充分了，並且認為光靠詞匯基礎就可以學會一種外國語。的確，某些現存的人造語言的創造者，似乎一直在向往著一種可以用詞典作為萬能鑰匙的語言體系。然而，在自然語言中，我們往往發現“數”（*number*），“時”（*time*），“關係”（*relation*）等概念並不是用

① 見《新英語語法》（*New English Grammar*）§§52, 58.

② 現在通常稱為“實義詞”（*Content Words*）。

③ 現在通常稱為“結構詞”（*Structural Words*）。

④ 見《新英語語法》，§61.

特定的詞來表示，而是借用其他的語言手段來表達，例如詞序 (word-order)，詞形變化 (inflection)，語調 (intonation)，詞綴 (affixes) 等。這種手段，我稱它為“非邏輯法” (alogisms)。^①

某種語言用結構詞 (structural word) 所能表達的，另外一種語言則可用非邏輯法來表達。例如，法語的 *boite à allumettes* 相當於英語的 *matchbox* (火柴匣)；法語用虛詞 *à* 所表示的關係概念，英語卻用詞序來表示。相反地，英語 *he will come* (他會來) 相當於法語 *il viendra*；英語的結構詞 *will*，法語由動詞 *venir* 的變化形式來表示。非邏輯法是拉丁語的特徵；結構詞是漢語的特徵；英語整個歷史發展的趨向乃是採用結構詞來代替詞形變化。

上面已談到語義作用和語法作用；我們也看到實義詞 (content word) *horse* (馬) 是表示某一種動物的概念，結構詞 (如 *of*) 和非邏輯法則表示“數”，“時”，“關係”等概念。那麼，詞典的範圍看來似應局限於“實詞”，而結構詞及其等同的非邏輯法應該歸語法書籍討論。但是，這是不可能的，甚至是不合宜的。因為：第一，在實詞與結構詞之間劃分界線本有困難；第二，某一個詞有時可能是實詞，有時又可能是結構詞。況且，在大多數情況下，一個詞可以同時表示一個語義上的概念和一個或更多的語法上的概念。如 *horses* (馬，複數) 這個詞，不但給我們以某種動物的概念，同時也給我們以複數的概念。就是 *horse* (馬，單數) 這個詞，除了它原來的 (或語義上的) 意義外，又包含着“單數”的概念。再如 *took* 這個詞除了相當於“拿”，“帶”，“領”等等概念外，又給我們“過去時”的概念。*better* 這個詞，不但表示“好”的概念，而且也表示“比較好”的概念。又如 *me* 這個詞，不但表示“我”，同時也表示賓格關係的概念。還有 *my* 這個詞，則有兩個概念，即“我”和“所有”。

要分派詞典和語法書的職能，最合理、最實用的方法是：詞典的範圍只是詳細解釋實詞和結構詞，至於所有可以歸納為普遍規則的現象，就歸語法書去敘述和闡明 (事實上，這也是一般採納的方法)。^②

① 見《語言科學研究與教學》(The Scientific Study and Teaching of Languages) 第 12, 39, 41, 45 頁和附錄 II。

② 我們已知道語法的現象有兩種：一種可歸納在普遍規則之下，另一種則不可。可歸納在普遍規則之下的唯一現象即是某些具有共同點的。這些共同點通過了

这样，語法书所論述的便是一些語言慣用法的規律，这正是詞典不能恰当地方便地加以闡述的。語法书不是把某种語言的詞逐一写出，解釋每个詞的特点，而是把詞划分为各种范畴并叙述各个范畴的特点，为了做得又經濟又有效，語法书則根据实际需要与方便，創造必要的范畴，并給每一个范畴加上名称以便認識。

語法书与詞典的不同职能可用另一种方法來說明。某些詞組在語义上是不相容的。通常我們不說“溫暖的冰”或“四个角的三角形”，因为这种概念的組合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的。

然而，在大多数的語言中，有些詞除了語义上不能相容外，还另有其彼此不能相容的理由。我們不說 *this books*，受过教育的英国人也决不說 *I are*，正如法国人决不說 *le table*。这确是另一种的不相容。我們不說“溫暖的冰”，因为我們知道这样的东西是不存在的。我們不說“四个角的三角形”，因为这样的图形是不可想像的；这些都是毫无意义的表达方式。但是，*this books are all mine*，*I are busy*，或 *voici le table* 却不是毫无意义的表达方式。它們是有意义的，只是违反了語法的用法。

所以，詞典只是提供資料使我們能避免沒有意义的表达法，至于語法上的不相容，詞典一概不提。有关这方面的資料和指导，我們必須依靠語法书。

語法的用途

我們經常听見这样說：語法书的時代过去了，学习語法的規則及例外，对于智力的訓練既沒有价值，对于渴望要掌握一种活的語言的学生也沒有什么用处。但是，一方面有人这么小看語法的作用，另外有些人則完全相反，主張研究語言非学习語法不可。这种观点上的分歧，多半是由于誤解，因为討論這問題的人們一般都是有所偏持的。①“語法”这个

构成“联想群”(association-groups)的“群合”(group-association)心理过程，在人們脑子里联系在一起，每一种語言都有着无限量的这种联想群。同一个詞可以同时属于好几种的联想群，如 *trees*, *towns*, *boys* 等詞因具有同样的“-s”詞尾变化，并同时含有“复数”的意义，所以即构成一种联想群。見斯威特《新英語語法》§20。

① “这个問題既引起了这么热烈的爭論，而在英語工作人員之間，对于問題的任何一方面，还難取得一致的意見，我們有理由假定这个問題还没有得到充分的

術語的含義是模糊的，可以用各種各樣的，甚至相反的方式來解釋。“語法教學”這個術語同樣可用很多方式來解釋。大部分的教育工作者可能同意，放棄背誦活的句子而來死記“規則”的做法是一種不好的方法（因為許多語法規則只是人造的拼寫手段）。大家也可能同意，在英國學校對英國兒童所教的英語語法，與那種專為外國成人學生讀英語寫的當作“用法指南”用的英語語法，必定有很大的區別（如果不是基本上的區別）。

現在這部“英語口語語法”主要（但並非唯一的）對象，便是學習英語的外國成人學生和所有擔任英語口語的教師。本書既用英語寫成，就表明了這部書不是要給初學者參考的，而是要幫助（a）已懂得書面英語的人；（b）負責指導他人學習活的英國言語的英語教師。

這種語法對這類的國外學生究竟有什麼幫助呢？作者憑什麼奉獻這部書給那些主張活用語言系由實踐而非由理論來掌握的人呢？回答是：經濟省力。企圖單靠背誦一個一個的詞和句子來學習某一種語言的整體，顯然是一種注定要失敗的方法，甚至年幼的兒童也辦不到（儘管幼童吸收語言的能力常常是驚人的）。因為一種語言可能造成的句子的數目實際上是無限的。儘管我們記住了許多單詞和句子，有一天我們總得有自己的造句能力。根據舊的語言學習方法，我們只須把句子的最小單位（即詞）集合起來，就會綜合地寫出自己的句子。但這樣的結果往往是“洋涇浜”（pidgin）句子，一種用我們自己語言句子湊成的洋滑稽。現在這點已經是清楚的：我們要成功地創造出自己的句子，是通過完全不同的過程；我們根據過去（自覺或不自覺地）記得的同類句子來（自覺或不自覺地）構造句子。

這種過程現在叫做“替換法”（substitution）；可用下列方式加以簡要說明：一個外國學生在記住的許多句子中，自覺或不自覺地記住了這個句子：*If I'd seen him yesterday I should have spoken to him.*（我要是昨天見到他，早就跟他說了。）自覺或不自覺地，他曾記住了這樣孤立的單詞或詞組如 *gone there, written, met, her, last week*。自覺或不自覺地，他曾覺察到英語語法的慣用法允許他用 *met* 來代替 *seen*,

分析和注意，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情況，乃由思想上的混亂所產生”——《（英國）政府委員會對英國英語教學的報告》（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Committee o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England）§255。

用 *spoken to him* 来代替 *seen him*, 用 *seen her*, *seen them* 来代替 *seen him*, 用 *to her*, *to them* 来代替 *to him*, 用 *written* 来代替 *spoken*, 用 *last week* 来代替 *yesterday*, 用 *a few days ago* 来代替 *last week*, 用 *he'd* 代替 *I'd*, 用 *they'd* 代替 *she'd*, 用 *he would*, *she would*, *they would* 代替 *I should*. 由于他记住了这个句子和一些孤立的单詞, 詞組, 同时又由于他知道某些語法范畴, 因此, 他一听到下面 1296 句中的任何一句时, 就能加以辨认, 并且立即自动地将句子創造出来. 所有这些句子 (除一句外) 都是首創的, 未經記憶过的.①

If I'd	seen	him	yesterday,	I should have	spoken	to him.
If he'd	met	her	last week,	he would have	written	to her.
If she'd		them	a few days ago,	they would have		to them.
If they'd						

[譯者注] 从这个表可以造出 1296 个句子. (即第一栏的四組 × 第二栏的两組 × 第三栏的三組 × 第四栏的三組 × 第五栏的三組 × 第六栏的两組 × 第七栏的三組).

由于我們自觉或不自觉地应用了这种替换法, 我們才能够非常輕而易举地造出无限数目的正确句子. 但是学生先要用某些方法, 学懂了各种語法范畴, 才能够采用这种过程. 沒有这种知識, 他可能錯誤地用类推方法来造句. 記住了 *Ought you to go?* 他可能錯誤地用类推方法来造出: *Want you to go?* 記住了 *I hope to go*, 他可能由此而推出 *I think to go*. 他必須懂得哪些是主要的語法范畴, 以及每个語法范畴有哪些內容; 如果他不知道 *written*, *driven*, *ridden* 等极其有限的范畴, 他便可能杜撰出如 *arriven* 这种形式, 并将它列入这范畴內.

因此, 語法书的主要功用便是提供一些范畴, 使学生得以进行最大

① 見 H. E. 帕麦尔著: 《口头英語活用百表》(100 Substitution Tables) (Heffer 版).

《語言研究的原則》(Principles of Language Study) 第 175—177 頁 (Heffer 版).

《句子构成系統练习》(Systematic Exercises in Sentence-Building),

《課堂教学的程序和方法》(Classroom Procedures and Devices),

《机械語法》(Mechanism Grammar),

《自动句子构成》(Automatic Sentence-Builder).

(后列四册系东京英語教学研究出版社出版).

数量的有用的句型替换。語法著作者一般只能列举每个范畴的全部成分，或是把最常用的成分排列出来。有时也可能采取更簡要的步驟，制定出所謂“語法規則”。从作者和出版者的角度来看，制定語法規則是这种步驟的最經濟的方法，因为运用这种方法，学生本人就能够构成自己的范畴。但是更妥当、更容易被学生接受的办法，显然还是提供該范畴的具体成分，因为学生可能埋怨說（有时是正当的埋怨），学习某一个范畴的内容已够麻煩了，更不必說要他自己根据抽象的規則和公式来造出范畴，何况这些規則和公式也不一定是很清楚明瞭的。

外国学生将在本书里找到在作者认为最有用的，經過选择的英語口語語法范畴。本书在很多地方提供了具体的詞匯表，表中詞匯都来自作者所选的 2500 个最有用的詞；在另外一些地方則用語法規則和解釋来代替詞匯表。每条規則都用許多例句加以說明，同时，这些例句的設計，其目的在于使替换法获得最充分运用的机会。本书又根据每种語法問題的重要性，认真作出相应的处理。貫彻全书的整个倾向，是指导学生如何构造自己的句子，对于构詞法并不加以詳細敘述。凡是好的詞典所能提供的資料，本书一概从略，除非在个别場合，作者认为必要时才侵犯詞典的范围。

“口头”和“书面”英語

“口头”(spoken) 和“书面”(written) 这两个术语可以有許多的解釋。在这里，“口头英語”这个术语是指受过教育的英国人（特别是英国南部）“在通常的会話或写信給亲密的朋友时，一般所用的那类英語”。“书面英語”这个术语包括我們通常在書籍、評論、報紙、正式书信中所看到的那种英語，同时，也包括我們在公开演讲者和演說家的語言里、或是在正式会談中（特别是在陌生人之間）所听到的英語。

“口头語”和“通俗語”(colloquial) 这两个术语經常用作同义詞；在同义的情况下，“俗語”这个术语与上述“口头語”的含义相同，而不是等于“粗鄙語”(vulgar) 或“俚語”(slangy)。同样，“书面”这个术语，則經常用作“古典”(classical) 或“文学”(literary) 的同义詞。

本书所有例詞和例句概用音标拼写方式表示。当一种活用語言的书

写系統和語音系統間并不一致^①的时候，要表达这个語言的口語形式，这是唯一可循的办法。再者語調既是英語口語語法的組成部分，本书就广泛地采用标調符号。

慣用法

当前世界上許多語言学上的錯誤观念中間，有一种传播得最为广泛的，就是认为每一种語言都有它“純正的”(pure)或是“語法上”(grammatical)的形式，这种形式本質上是“正确的”(correct)，可以脱离慣用法而存在的——这种形式，目前还存在，过去一直存在着，不过現在面臨消失的危險。这种理論也认为世界各地都有語言的敌人；这些敌人由于执拗或疏忽，正企图沾污純正語言的清泉。这些敌人，包括粗枝大叶而不屑学习語法的作家，懶于学习自己語言的未受过教育的人，以及那些口齿不清楚的懶汉。根据这种理論，同时也存在純正語言的“捍卫者”(一般假定是“最优秀的”作家和“最优良的”演讲家)；而在“邪道”与“正义”的追随者之間，一直就进行着艰苦的长期斗争。自称站在“正义”这一边的人們，固然承認他們本人的語言在“純正”和“正确”方面，还存在某些缺点；然而，他們却千方百計挖苦犯同样錯誤的人們，借以弥补自己的令人遺憾的缺点。

“目前任何作家，假如不触犯别人对于某詞或某种語法結構所定的正确用法，事实上已不可能表达自己。如果有誰按照那些語言捍卫者义勇大队成員們对他作出的各种各样的指导的每一条都认真地加以遵守，結果他就会落到沒有語言可用的境地^②”。

最足以証明这种理論的广泛流行的，就在长久以来，老是有有人在提

① 不仅語法教学的目的需要重新闡述，其方法也需要彻底改进。几乎所有的語法教科书，編写时都把英語当作死的語言看待的，教科书中的規則，例句和例外均以老一套的拼写法表示，而不是用口头語或音节写成。事实上，拼写法往往不能充分代表这些口头語或音节。懂得活的語言系由音素組成，而非由字母組成的英語語法教师为数极少。例如，按拼写而不用注音符号的的方法来叙述英語名詞复数詞尾变化的規則，就很可能使人发生誤解...語法教学必須与語音密切結合起来，因为学习語言时，首先必須懂得語言是由音素構成的。同时，也因为某些語法概念不用注音符号是不可能传达的。——政府委员会对英国英語教学的报告 §§ 258, 264。

② 兰茲柏立教授 (Professor Thomas R. Lounsbury) 在一篇题为《慣用法的标准》(The Standard of Usage) 論文中所說的。

这一系列的問題：“什么地方英語讲得最好？”，“法国的哪一个地区法語讲得最正确？”，“什么地方有最純正的德語？”。单从問題里面运用“最好”和“正确”这些字眼来看，就足以暗示詢問者完全相信有某种标准或超等方言的存在，而这种方言的优越性与正确性是不容置疑的。对于这些問題唯一可能的回答是：“最好的苏格兰英語是在苏格兰讲的”；“最好的美国英語是在美国讲的”；“最純正的伦敦英語出現于伦敦”；“最純正的巴黎法語是巴黎人讲的”；“理想的維也納德語是在維也納讲的”；“僻乡斯罗坎 (Slocum-in-the-Hole) 英語的唯一純正形式是在斯罗坎农村中运用的”。

但詢問者对这样的回答是不滿意的；他們会說：“我所指的并不是方言和这一类败坏的語言形式，而是詢問标准語言到底是在什么地方讲的？真正的英語是在什么地方讲的？——道地的法語呢？——純正的德語呢？”等等。回答是：“世界上沒有真正的、道地的或純正的英語和法語等。过去沒有，現在也沒有”。但是，在人們的头脑中总是还存在着标准方言的空想；無論是最有地位的，最被尊敬的語言学权威学者怎样否认这种方言的存在，也依然无效；無論是最渊博的語法家和語源学家怎样肯定地告訴我們正确的用法便是唯一标准，也同样起不了作用。从賀拉西 (Horace)^① 的时代到嘿尔斯 (Hales)^②，斯威特 (Sweet)^③，兰茲柏立 (Lounsbury)^④，魏尔德 (Wyld)^⑤，叶斯柏森 (Jespersen) 和勃

① “... si volet usus,
Quem penes arbitrium est et jus et norma loquendi.”

——賀拉西在“詩的艺术”論文中所說的。

[...用法的意志是決定說話的權威和標準。]

② “庸俗的語法規則制訂者為現存語言的光輝照得眼花繚亂，束手無策，只知道把拉丁語所有的語法結構全部搬到英語中來。”——嘿尔斯

③ “學習語法的首要目的是要學習觀察語言現有的現象，而不是要學習其應有的現象或早期的現象。”——斯威特

④ “...假如語法和慣用法手冊是絕對可靠的話，然而，事實上大部分的語法和慣用法手冊却不能這樣說，甚至連任何一本都不能這樣說。有一種不幸的事實是，自第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從那時起這種性質的手冊開始初露頭角並起了一定的影響）這一類的著作絕大部分是由一些不熟悉最優秀作家的著作，或不熟悉語法形式和結構的歷史和發展的人們寫出來的。他們缺乏這些知識往往使他們不是根據真正的用法作出斷定，而是按他們的意見判定用法應該是怎麼樣的。他們創造或採用人造的規則以限制表達方式...當這些規則為別人所抄用或重復時，虛構的正

倫菲尔特 (Bloomfield) 的时代，稍为懂得語言性質的人，都认为用法的标准，就是唯一最高的不容置疑的标准。时至今日，只有无知的人，还在维护什么語言的运用取决于“語法”的理論①。

业余的語法家或“語言捍卫者义勇大队的成员們”，在抽象地指出规范与不规范的語言的同时，却通常完全没有觉察到自己所用的是什么語言形式。他警告对他的話不会怀疑的外国人不要用他所以为“粗鄙”的語言，并說“別用 *don't* (別用) 或 *won't* (不会) 这种粗鄙的形式。因为你不会听到受过教育的人采用这种形式”。他說“Never use a preposition to finish a sentence with!” (一句話切不可用介詞結束)。又說“*I don't know who you learn English from, but you are always using the word who instead of whom.*” (我不知道你跟誰學的英語，你們常用 *who* 来代替 *whom*.)② 或者說“*Oh, I've got something else to tell you: don't say I've got instead of I have.*” (我還有話要告訴你，說話時別用 *I've got* 来代替 *I have*.)

[譯者注] 其实这位先生自己在談話中已說了警告別人不要說的所謂“粗鄙語”。

現在我們在日常的談話中也經常聽見受过教育的人 (和許多其他的人) 讲出所謂“粗鄙”的語言，斯威特称这为“理論上的粗鄙語” (theoretical vulgarisms)，并指出那些热烈反对这种粗話的人們，自己話語中倒是最常夹杂粗話。要是这种表达法是“不合語法的”，則我們可断定，多数受过教育的人 (不提未受教育的人)，已制定了“不合語法形式的用法”了。而这些形式，事实上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符合語法的形式③。本书所写的英語，都是大多数受过教育的人在日常會話中所用的英語。無論在发音、在單詞和說法的选择以及語法用法等各方面，本

标准就在許多方面建立起来。目前，这些虚构的标准对什么是合乎語法的錯誤观念应負大部責任。”——兰兹伯立教授

⑤ “語法书并不是要指导人們應該怎样講話，反之，除非它是一本很坏或很旧的語法，它只是陈述在写作这本語法书時人們在怎样講話。”——魏尔德教授

① “过去人們所理解的‘英語語法’現在已經不存在了。”——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学英語教学的傳閱文件》 (The Board of Education's Circular o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Secondary School)。

② 見科尔曼《我日常會話所用的英語》 (Coleran's The Kind of English I Use in Ordinary Conversation)。本人在《英語語調》一书也加以引用。

③ “人們一般所采用的語言即有理由认为在語法上是正确的”——斯威特：《新英語語法》§12。

书都忠实地表达了作者在日常与人接触之中、从大多数人们的言语中审慎地观察到的那种方言类型。同时，也就是作者认为适合教给别人的唯一方言类型。

分 类 計 划

传统的语法教本，通常将语法分为两大类，即：

1. 詞法 (*Accidence*)，語源学 (*Etymology*)，詞法分析 (*Parsing*)——單詞的語法 (*the Grammar of Words*).
2. 句法 (*Syntax*)，句法分析 (*Analysis*)——句子的語法 (*the Grammar of Sentences*).

对这种双重的分类法，姑且不加反对，但作者认为采用另一种分类法更方便也更符合现代英语口语的性质。兹将各类语法现象 (*grammatical phenomena*) 归纳在下列标题下来讨论：

1. 語音部分 (*Phonetics*) 包括音素的研究 (*the study of sounds*)，語音的属性 (*sound attributes*)——音长 (*length*)，重音 (*stress*) 和語調 (*intonation*) 及弱化 (*weakening*).

2. 詞类 (*Parts of Speech*) 各种詞类的詞法及句法功用 (*morphological and syntactical uses*).

3. 句子的成分 (*Parts of the Sentence*)，或句子的句法 (*the Syntax of the Sentence*).

4. 某些前面三个标题所不能处理的邏輯范畴 (*Logical Categories*).

为了便于参阅，本书把全部材料分成段落(节)，而在页边标明数目，从 §1—§679。互相参照时则在页边援引适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段落数目并加以圆括号，例如 (§566)。

目 录

导 論

語法与詞典.....	xxvii
語法的用途.....	xxix
“口头”和“书面”英語	xxxii
慣用法.....	xxxiii
分类計劃.....	xxxvi

第一篇 語音部分

节

英語音素	1, 2
英語音素目录.....	2
其他符号	3
音长	4
重音	5-7
單詞重音	6
句子重音	7
連音或同化作用.....	8-14
元音的省略.....	9
輔音的省略.....	10
浊輔音轉化为清輔音	11
輔音的各种更易	12
沒有爆裂的爆破音	13
鼻腔和旁流的爆破音	14
弱化	15-19
第一組 十八个特殊定式動詞.....	16
第二組 十七个人称代詞等	17
第三組 七个介詞	18
第四組 十九个其他單詞	19